**法学院关于2019-2020学年本科生助学金评选工作安排**

**（本安排仅针对法学院2016级本科生）**

根据教育部及校学生工作部工作流程安排，拟开展2019-2020学年各项助学金的评选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参评条件**

**评选范围：**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注册在校的本科生（以学校认定的为准）

**参评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已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生活俭朴，已经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优先考虑；

3、尊重师长、友爱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4、申请各类助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学费未缴，但已经申请绿色通道或已经办理生源地、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受限，但学生应在贷款发放后或在12月底完成缴费）。

5、大部分助学金的获得是建立在通过困难认定的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的，因为学生本人没有申请而产生遗漏情况，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6、符合各项助学金的其它相关具体参评要求。

**二、本次可申请助学金项目及工作流程**

1、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二、三、四年级学生社会类助学金(本预科)，**详见附表。**

2、最新变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科〔2019〕19号）、《关于调剂2019年预算的通知（第三批）》（教财司预函〔2019〕3号）及《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华师资助〔2019〕3 号）文件要求，2019-2020学年本预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平均标准将名额下拨至各院系，要求各院系在额度内划分档次。具体说明可查询学校相关通知：<http://www.zizhu.ecnu.edu.cn/Notice/Details/1869>。**我院划档分配方案见附表。**

3、其他说明： “**二、三、四年级学生社会类助学金(本预科)**”是**社会类助学金候选库**，**不是具体助学金的名称。后期部分社会助学金获得者将从此候选库中选出。**故学院显示“同意申报”后只代表申请学生进入相关社会助学金的候选储备库，不代表已经获得具体社会助学金，具体获助情况以学校评审的公示名单为准。

进入相关社会助学金候选库但没有入选具体某项助学金的申请学生，在本学年中有后续的申请条件相近的社会助学金时，学校将在候选库中未获得具体某项助学金的申请学生中进行评选。

在2018-2019学年申请过“二、三、四年级学生社会助学金(本预科)”的学生，因当时申请的候选库已超过有效期，所以如果还想在本学年申请社会助学金，请本人重新申请本学年的“二、三、四年级学生社会助学金(本预科)”。

**3、所有助学金申请时间：10月10日15:00截止**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所列助学金外，我校学生还可享其他多项社会助学金（如中华慈善助学金、宁波助学金等），因资助项目申请范围或获助群体不具有普遍性且评选时间不统一，故此次集中评选并未全部列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分别另行组织评选。

法学院

2019.9.26

|  |  |  |
| --- | --- | --- |
| **助学金名称** | **说明** | **院系审批方案及限制** |
| **国家助学金（本预科）** | **按名额和总额度下拨**，具体详见法学院方案。按月发放。 | 1、学院共9个名额  2、学院参照学校要求划分三档：  4300元/人，3个名额  3300元/人，3个名额  2300元/人，3个名额  3、分配倾向：  学院将根据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他社会助学金的获得情况以及困难认定等级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4、需要汇总提交纸质申请表和电子汇总表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 **二、三、四年级学生社会类助学金(本科)** | 已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非2019级本预科学生。1000-5000元不等。 | 不限审批名额。**建议所有老生申请，学院将全部审批，后由学校进行遴选。** |

|  |  |
| --- | --- |
| **申请路径** | **注意事项** |
| 申请者在学生工作部网站(http://www.xsgzb.ecnu.edu.cn/)，点击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系统登录”，登陆后在“奖助信息区”中，点击“本人奖助学金和荣誉奖励申请或获得一览”进入申请界面，选择要申请的助学金名称后，点击“新增”按钮，填写有关信息后保存即可。（如忘记密码，可以请辅导员老师进行密码初始化。） | （1）申请时间：即日起至10月10日15:00  （2）新增《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一份需要提交 |
| **学生申请本预科国家助学金时统一申请“100111国家助学金3300元档（本科、预科，不含公费师范生）”**助学金选项。院系审批时会根据评审结果更改学生获助等级为“10012国家助学金4300元档”或“10013国家助学金2300元档”。 |
| 10月24日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集中评选，从“2019级新生社会助学金(本预科)”、“二、三、四年级学生社会助学金(本科)”候选库中遴选淑卿助学金（本科）、王云慈善基金助学金等社会助学金。 |